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辦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「教育學堂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5/10 16:58:5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22085號函暨本局於105年3月24日召開本市105年度教育學堂期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請各校積極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；另請各公所轉知各村里長協助於活動前廣播通知村里民，鼓勵共同參與。

三、 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講座，可於現場領取學習護照並輒飽F105年度參與達4場次以上之家長，由本局頒予「學習楷模」獎狀；連續2年皆參與4場次以上者，頒予「學習典範」獎狀。

四、 各校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課程，全年度參與人次達全校學生人數20%者，核敘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員嘉獎各1次。

五、 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網站最新消息(網址 [G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](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))。